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除 17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，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

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同意以 5.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.171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姜国梁

2023年10月1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丁问司

2023年 10月 1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黄桂莲

2023 年 10 月 16 日